（上接B005版）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八章 董事会	新增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董事会	位置调整至本章新设独立董事一节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10人。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10人。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负责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十七）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负责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十六） 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定期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定期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章 董事会	新增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八章 董事会	新增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整章删除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三）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 （一）弥补公司的亏损,但资本公积金不得弥补公司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 （一）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新增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通知	新增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六章 章程修订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章 章程修订	删除
第十八章 附则	新增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分别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分别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称 “独立董事”的含义与《上市规则》中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十八章 附则	新增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中所称“电子方式”指以电子记录形式透过任何方式传输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资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在公司的网站上发布或在香港联交所或公司任何证券上市及／或允许交易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注:基于行文简洁考虑,上述修订中涉及删除监事、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的调整,除首次出现外,未予在修订对比表中逐项列示。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一楼102会议室召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规模	√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2.03	发行利率	√	√
2.04	债券期限	√	√
2.05	承销方式	√	√
2.06	发行对象	√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
2.09	担保情况	√	√
2.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2.11	上市安排	√	√
2.12	决议有效期	√	√
3.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	√
3.01	发行规模	√	√
3.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3.03	发行利率	√	√
3.04	债券期限	√	√
3.05	承销方式	√	√
3.06	发行对象	√	√
3.07	还本付息方式	√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
3.09	担保情况	√	√
3.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3.11	决议有效期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2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5/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并提交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及资料。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4、8107

联系人:刘先生、宗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利率			
2.04	债券期限			
2.05	承销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担保情况			
2.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2.11	上市安排			
2.12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03	发行利率			
3.04	债券期限			
3.05	承销方式			
3.06	发行对象			
3.07	还本付息方式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担保情况			
3.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